



中国民兵 政治工作大纲

赵钟武 赵发岭◆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兵 政治工作大纲

赵锦武 赵发吟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大纲/赵钟武,赵发岭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

ISBN 7-216-02431-1

I. 中…
II. ①赵…
②赵…
III. 民兵政治工作—中国
IV. E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358 号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大纲

赵钟武 赵发岭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32

印刷:武汉市汉阳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32

印张:12.5

字数:305千字

插页:5

版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9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216-02431-1/E·13

作者简介 ▼



赵钟武（右），1933年生，湖北鄂州市人，1950年12月参加地方工作，1952年调入部队，历任湖北省军区恩施军分区司令部参谋，湖北省军区政治部宣传处干事、副处长、处长、政治部副主任。在军内外报刊发表过有关民兵工作的文章。先后立三等功三次。1988年后，从事党史、军史、民兵史的编研工作，主编有：《国防教育简明教程》、《大别山新潮》、《荆楚风雷》（上下集）；编辑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全国各地武装起义·湖北地区》，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被广州军区政治部编研室、总政治部编审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赵发岭（左），1942年生，河南新郑市人，大专文化程度，现任湖北省人民武装学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60年在某报社从事编辑工作，1964年入伍。1969年调入湖北省军区政治部做秘书和宣传工作。1986年初，任湖北省郢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1992年转业到湖北省人民武装学校工作至今。在省军区系统三十年工作实践中，多次参与湖北省军区民兵政治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文书起草和组织实施，现致力于人民武装工作教学的研究。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民兵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至今有七十余年的光荣历史，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组成部分。然而，中国民兵具有亦民亦兵的双重属性，民兵政治工作既不完全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也不完全同于地方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和群众组织的政治工作。几十年来，它在军队系统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下，逐步形成适合中国国情、适应民兵特点、独具一格的学科。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有关论述为根本指针，以中国民兵政治工作理论、原则为指导，以党、国家和军队有关文献为依据，以民兵政治工作历史为基础，从民兵政治

工作为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为民兵预备役建设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着总结过去，服务现在，着眼未来的思路，既重视继承和发扬中国民兵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又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兵政治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对策，力图把历史性、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融于一体。

《大纲》特点之一，是比较系统地回顾了中国民兵政治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怎样从探索到创立，从成熟到发展，又怎样从曲折徘徊走向新的发展的战斗历程。使读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全面了解中国民兵政治工作的形成与发展，深刻认识党的政治工作是民兵工作的生命实践的基本含义，正确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从而进一步增强做好民兵政治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大纲》特点之二，是根据党、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指示，结合实际情况和笔者的实际工作体会，对新时期民兵政治工作作了深入的研究探讨。使读者对新时期民兵政治工作的地位与作用、方针与原则、基本任务与主要内容，有一个较为全面、系

统的了解，特别是对新时期民兵政治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新的对策，因而实用性强，便于操作。

《大纲》特点之三，是文字简明，通俗易懂。只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同志便可阅读、研究。

《大纲》对继承和发扬民兵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对省军区各级政治机关研究、指导民兵政治工作，对各级人民武装干部做好新时期民兵政治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也可作为人民武装学校民兵政治工作教材。

绪 论

中国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在民兵中进行的思想和组织工作。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各个历史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由此赋予的民兵任务而确定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为实现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服务,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服务。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兵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行动上保证党对民兵的绝对领导,保证民兵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民兵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全面提高战斗力,保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的历史,是中国民兵发展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民兵政治工作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物质和精

神、政治和经济、政治和军事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工农群众武装斗争和建设的产物，是群众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从1927年7月1日诞生的那天起，就把组织发动工农群众运动，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斗争作为自己的神圣任务。在斗争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在拥有强大武装力量的敌人面前，要开展工农群众运动，防御和抵抗反动军队、警察、地主武装的破坏和血腥镇压，必须建立起保卫自己的武装组织。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之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与影响下，1922年1月，香港海员在罢工斗争中，建立了第一支工人纠察队。1924年8月，在广东省广宁县的农民运动中，成立了第一支农民自卫军。从此，民兵前身——工人纠察队和农民自卫军在神州大地上逐步建立和发展了起来。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在工农群众武装中的政治工作开始了萌芽地探索。

1924年，中国共产党同中国国民党合作后，工农群众运动和工农群众武装有了较大发展。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对于农民运动的决议案》，正式向全党提出，把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确立了“这种农民自卫军，应在我们政治指导之下”的方针。同年5月，广东省农民协会为加强农民自卫军建设，颁布了《农民自卫军组织大纲》。1926年12月和1927年1月，湖南省总工会和湖北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分别通过了《湖南工人武装自卫之决议案》、《湖南全省总工会纠察队组织大纲》和《关于纠察队工作报告》、《对于纠察队决议案》。这些大纲、决议、报告都是在艰苦的斗争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出来的比较系统的章程，对工人纠察队和农民自卫军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1927年3月，周恩来、罗亦农、赵世炎等人参加的中共中央特别委员会成功地领导了上海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对工人纠察队的政治工作

提供了宝贵经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民兵政治工作虽然处于萌芽和探索阶段，但对动员组织工农群众武装打击帝国主义和军阀封建势力，支援、配合北伐战争起了积极的作用，并为后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创立民兵政治工作创造了条件。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确立了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总方针。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全国各地中共组织发动组织了数以百计的武装起义，由农民自卫军易名的农民赤卫军（简称赤卫军）、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等群众武装组织迅猛发展，在此基础上，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积累和丰富了政治工作经验，也有不少教训。

1929年12月，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即《古田会议决议》，为工农红军政治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工农群众武装政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古田会议决议》指引下，赤卫军、少先队等群众武装的政治工作有了重大发展。1931年中央颁发的《赤卫军组织法》、《苏维埃武装的政策》；1933年中央苏区少年先锋队总队部颁发的《苏区少先队组织条例》；1934年苏区人民委员会颁布的《赤卫军（少先队）誓词》以及全国各个革命根据地党政军领导机关制定的有关决议、决定，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规定各级军政主官必须由地方党委（支部）书记兼任；明确了赤卫军、少先队的性质、任务和组织编制、队员条件；规定了军政训练制度和纪律。所有这些，标志着民兵政治工作已初步形成。特别是遵义会议确定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央正确领导以后，赤卫军、少先队的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适应地方群众武装特点的政治工作，保证了赤卫军、少先队各项任务的完成，赤卫军、少先队成为保卫苏区，扩大苏区，建设苏区的一支重要武

装力量。

抗日战争，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全民性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抗日战争的领导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参加对日伪军作战的主力军是八路军、新四军和由赤卫军、少先队易名为民兵的人民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各个抗日根据地党委、政府和军区高度重视民兵建设。为了适应抗日战争形势的需要，建立和健全了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的体制，从上到下成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机构，加强了民兵政治工作的领导；正式创立了劳武结合的原则，民兵担负起一面拿锄生产，一面拿枪打仗的双重任务；广泛深入的政治动员激发了民兵抗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不仅创造出麻雀战、地雷战、地道战、铁道游击战等等战法，从军事上袭扰敌人，消灭敌人，还创造了攻心战，从政治上瓦解敌军。由于民兵政治工作日益发展与成熟起来，保证了民兵的发展壮大，面成为抗日根据地“三结合”武装力量之一，为坚持、巩固和发展抗日根据地，进而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立下了不朽功勋。

解放战争，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粉碎蒋介石军队进攻，推翻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蒋家王朝，解放全中国的空前规模的人民战争。因而，解放战争时期，是人民解放军和民兵及其政治工作大发展的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的战略防御阶段，各解放区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结合民兵思想状况和组织状况，广泛开展了“两种前途”、“两种命运”、“两种方针”和“蒋军必败，我军必胜”的教育，进行了民兵组织整顿和发展工作，使民兵迅速从思想上、组织上实现了向解放战争的转变，积极配合支持人民解放军粉碎了蒋介石军队向解放区的猖狂进攻。在战略进攻阶段，特别是在战略决战的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和渡江战役中，解放区党、政、

军领导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制定的作战方针和任务，进一步加强了民兵政治工作。发扬军事民主，在广大民兵中开展了群众性的练兵热潮；结合土地改革运动，进行以诉苦为中心的阶级教育，有效地提高了民兵战斗力；特别是创造一整套大规模动员组织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的政治工作经验，保证了大批物资和数以百万计的民兵支援前线，而成为古今中外战争史上的一大奇观。为支援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用美国装备起来的蒋介石 800 万军队，推翻蒋家王朝的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下了丰功伟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完成，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转变。建国初期，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我国实行了普遍民兵制。中共中央、政务院（即国务院）、中央军委为了适应当时的形势与任务，对加强民兵领导和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从中央军委到县属区级政权均设立了人民武装部，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设立了政治工作机构，地方各级党委成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健全和完善了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对民兵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的制度，民兵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得到重大发展与加强，对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残存在大陆的国民党军队、剿匪肃特、支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稳定社会、巩固新生基层人民政权起了很大的作用。

1953 年，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在整个国家中居于重要地位。1954 年，中共中央正式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民兵政治工作便围绕着动员教育民兵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服务，从工作内容到工作方法则由战争时期向和平建设时期转变。1955 年 7 月，我国正式颁布施行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之后，开始兵役政治工作。1957 年 6 月，中央军委发出《关于改进兵役

工作的制度》，实行民兵工作与预备役工作合而为一的方针，民兵政治工作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1958年8月，面临台湾国民党政当局叫嚷“反攻大陆”，特别是美国对中国进行战争威胁和军事挑衅的形势下，全国人民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发出的“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民兵组织迅猛发展，充分显示出中国人民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爱国主义精神。与此同时，在“大跃进”的历史背景下，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过高过急，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提法和作法。党中央、中央军委和军委总部虽然及时察觉并提出纠正，然而，在当时“左”的思想指导下，出现的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过来。

1960年，在北京召开了中国民兵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全国民兵代表会议。这次会议对于统一与提高民兵战略地位的认识，调动广大民兵的积极性，发挥民兵在生产建设上的带头作用，加强民兵建设，起了鼓舞和推动作用。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民兵工作条例》，特别是毛泽东在1962年提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简称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指示以后，全国各地以民兵工作“三落实”为指导方针，认真贯彻执行《民兵工作条例》，开展创造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活动，民兵政治工作乃至整个民兵建设都出现了好的形势。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政治工作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破坏。由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广大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斗争，始终保证了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民兵的领导权和指挥权。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民兵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开始恢复。由于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不可能取得迅速恢复和重大发展。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此后，民兵政治工作同其它工作一样，经过拨乱反正，消除“左”的影响，在恢复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地作出了实行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重大决策，并相继提出了“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适应国防建设需要”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指导思想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工作方针，为加强民兵建设指明了方向。动员组织民兵带头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简称“两个文明”建设），在两个文明建设的广阔战场上用兵、练兵、育兵、强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国防后备兵员，就成为民兵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并为此展开了一系列活动，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广大民兵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自觉地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历史潮流之中，民兵建设和民兵作用日益增强。同时，党和国家及军委各总部进一步完善了建设民兵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条令，民兵建设及其政治工作逐步迈向法制化、制度化、标准化的轨道。民兵政治工作呈现出生机蓬勃的局面，为推进民兵工作“三落实”，发挥民兵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柱石作用，保卫祖国中的卫士作用，改革开放中的带头作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强大国防后备力量提供了强大动力和重要保证。

几十年的民兵历史雄辩证明，政治工作是实现党对民兵绝对领导，使民兵得以生存、发展、壮大的重要保证，是坚持正确政

治方向，保持民兵性质、宗旨的基本措施，是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完成各项任务的强大动力。未来的战争，将是一场高科技的战争。要粉碎这种侵略战争，就要打一场高科技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把高科技与人民战争结合起来。因此，仍然要充分发挥民兵这支伟大战略力量的作用，更需要加强党在民兵中的政治工作。所以，不论过去、现在、将来；不论是战时还是平时，党的政治工作始终是民兵的生命线。

中国民兵最本质的特点是亦民亦兵，具有双重属性。因而，民兵政治工作既具有鲜明的党性和很强的实践性，而且还具有军事性、地方性、群众性、分散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民兵政治工作不可能有独立的领导体系。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适应民兵特点的独特的领导体系。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由军事系统主管，地方党、政、群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从上到下多层次的综合领导体系。省军区各级政治工作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是综合领导体系中的职能部门，在同级地方党委和上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民兵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地区的民兵政治工作。

中国民兵政治工作在毛泽东关于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理论和邓小平关于新时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理论指导下，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并确立了它的基本原则，主要是：党对民兵绝对领导的原则；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民兵的原则；学习人民解放军的原则；劳武结合，以劳养武，富民强兵的原则；依法建设民兵的原则。民兵政治工作内容，是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围绕实现民兵政治工作任务而展开的，主要是政治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两个方面的工作。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做好民兵政治工作的灵魂。只有坚持

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教条主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结合实际，把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结合起来，把上级的指示同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功能和作用，创造性地完成各项任务。群众路线，是做好民兵政治工作最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只有把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依靠人民群众作为民兵政治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群策群力，正确处理好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军事工作、后勤工作、技术工作的关系，才能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服务作用和保证作用。

时代是发展的，民兵政治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以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邓小平关于新时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理论为指导，积极研究探索在国际战略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里，在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给战争带来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在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中的民兵政治工作特点和规律，扎扎实实地做好民兵政治工作，保证民兵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全面提高战斗力，完成党和国家赋予民兵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双重使命。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上 编 民兵政治工作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章 民兵政治工作探索阶段	3
第一节 工人纠察队的政治工作	3
第二节 农民自卫军的政治工作	12
结束语	18
第二章 民兵政治工作创立阶段	19
第一节 南昌起义军和井冈山工农红军中的政治工作	20
第二节 《古田会议决议》奠定了红军和民兵政治工作的 基础	25
第三节 赤卫军（队）、少年先锋队政治工作的创立	29
结束语	35
第三章 民兵政治工作成熟阶段	3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是抗日战争的领导核心	37
第二节 民兵制度是一种优良的抗日军事制度	41
第三节 抗日战争中民兵任务及其政治工作任务	47